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八旗都統

公式　朝會班聯　侍班　齋戒　稽查倉廒

朝會班聯○順治八年定。王以下輔國公以上。

午門內諸王朝房。其五日內朝期集

一月三次大朝。照常集

太和門○九年定。八旗官員。恭遇

萬壽聖節。元旦前後七日。上元節前後三日。上三旗

四品以上官於

太和門外。五品以下及下五旗官於

午門外咸朝服列坐。五旗王公所屬佐領下官員。遇元旦前後七日。上元節前後三日。於本王公府第坐班。餘日仍於午門外分翼坐班。○又定。八旗武官。凡大節及常朝日上朝外。每月初一初十二十日。具補服於午門外分翼坐班。如遇聖駕巡狩方嶽。每日常服坐班。○又題准。王貝勒貝子公大臣。凡遇恩賞。俱於每月常朝日進內行禮。○十二年題准。凡遇常朝日。王以下公以

上。俱在
午門内朝房會集。
皇帝升太和殿。俱進
殿内兩旁序坐。○又議准。嗣後每月三朝。遇
皇帝升殿。謝
恩各官行禮時。諸王貝勒貝子公等。應進
太和殿兩旁排立。俟各官行禮畢。
賜茶聽
旨列坐。候
皇帝回宮方出。其元旦

萬壽一應慶賀典禮。貝子公等以上。同諸王行禮。進

殿內各照品列坐。○十四年題准。每月三次上朝。

以日出時稽查。○又題准。王以下公以上。如有

議政之事進朝者。俱在王等朝房內會集。其每

月三次朝期。在

太和殿會集。○十七年題准。如遇

聖駕巡幸。王以下公以上。每日早於

午門外會集。○十八年題准。凡遇典禮上朝及常

朝日。和碩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在

丹陛上行禮。禮畢。進

殿依次序坐。○康熙元年題准。凡遇典禮上朝及常朝日會集。公侯伯。都統。精奇尼哈番。尚書。第一班。護軍統領。副都統。前鋒統領。侍郎。阿思哈尼哈番。步軍翼尉。大九卿。第二班。一等侍衛。護衛參領。阿達哈哈番。步軍協尉。小九卿。郎中。第三班。二等侍衛。護衛。拜他喇布勒哈番。佐領。員外郎。科道官。第四班。三等侍衛。護衛。拖沙喇哈番。鳴贊官。主事。步軍校。第五班。護軍校。驍騎校。筆帖式。第六班。其次各照職銜。不論加級。違者查出送部議處。○十六年題准。每月常朝期及

大朝會集。滿員。公侯伯。都統。尚書。左都御史。精奇尼哈番及凡一品官第一班。護軍統領。前鋒統領。步軍統領。副都統。侍郎。學士。左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詹事府詹事。阿思哈尼哈番。及凡二品官。第二班。步軍翼尉。長史。參領。一等侍衛。護衛。太常寺卿。太僕寺卿。光祿寺卿。祭酒。左右通政。大理寺少卿。少詹事。督捕理事官。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庶子。諭德。洗馬。鴻臚寺卿。郎中。給事中。監察御史。太常寺少卿。太僕寺少卿。阿達哈哈番。及凡三品官。第三班。步

軍協尉。佐領。司儀長。二等侍衛。護衛。欽天監監
正。内閣侍讀。司業。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通
政使司參議。中允。員外郎。拜他喇布勒哈番。及
凡四品官。第四班。三等侍衛。護衛。花沙喇哈番
步軍校。贊善。欽天監監副。太常寺寺丞。主事。大
理寺寺丞。光祿寺署正。都察院經歷。都事。及凡
五品官。第五班。護軍校。驍騎校。通政使司知事。
大理寺評事。鳴贊。官司。務司庫等各職掌官。及
凡六品官。六品筆帖式。第六班。七品官。七品筆
帖式。第七班。八品官。八品筆帖式。第八班。九品

宮第九班。○十八年題准郡王長子。凡會集在

多羅郡王下稍後。在多羅貝勒上稍前坐立。○

二十二年議定。凡遇慶典。

聖駕詣

太皇太后

皇太后前行禮時。和碩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內大

臣侍衛大學士等。照常隨行禮。八旗一品大臣。

並部院衙門尚書。俱令在

午門外衆班內行禮。○二十七年

諭。朕與大臣議事久。猶賜坐與言。今諸王大臣在朝會

議。何得令大臣久跪諸王之前。嗣後會議公事。永遠

禁止大臣向諸王屈一膝跪。○雍正元年議准。

皇帝親詣

壇

廟祭祀。向例親王以下貝勒以上。在內金水橋跪送隨

行。貝子及一品宗室官員在

東長安門外跪送隨行。今定

堂子行禮。王以下一品官員以上。俱免隨行。豫往

堂子栅欄內大門外西邊排立。

駕至跪迎畢隨入行禮。

回鑾時。在大臣侍衛之後。旗門之前行走。

天壇

地壇

日壇

月壇行禮。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俱免隨行。豫往

郊壇。在下馬處按翼排立。接

駕隨入行禮。

回鑾時。依次行至

午門。候

駕進宮。各退。祭

太廟
社稷壇。親王郡王等免其隨行。乘馬豫至
太廟門
社稷壇門前排立。貝勒貝子公步行至王等會集處後
面排立。接
駕隨入行禮。
回鑾時。依次行至
午門。候
駕進宮。各退。○二年
諭。元旦朝班。左翼人員並不按班排立。三五成羣。前後

錯雜往來。此係大禮之地。乃都察院所專司。伊等理應拏參。著將元旦左翼站班之御史交部察議。嗣後行禮排班之處。於左右兩翼各派侍衛四五員。令其管轄。若有如此行走之人。御史即指向侍衛令其拏參。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朝會之處。若有坐立越班。跪叩不齊。以致失儀者。由御史指向派出之侍衛即行拏參交部。部從重治罪。儻御史侍衛等稽查不嚴。致有越班失儀之人不行糾參者。將伊等一併交部從重議處。○又奏准。嗣後八旗武員。若直上朝

之日。仍有乘車至會集之地者。看守
闕門官兵。即行拏交刑部治罪。○五年
諭。嗣後召見八旗大臣時。滿洲大臣等。著於滿洲大臣
內論其班次。蒙古大臣等。著於蒙古大臣內論其班
次。漢軍大臣等。著於漢軍大臣內論其班次。○七年
諭。朕曾降旨令滿洲副都統坐次在侍郎之上。蒙古漢
軍副都統在侍郎之下。嗣後都統尚書坐次亦照副
都統侍郎例行。○八年
諭。官員兵丁佩刀。乃係定制。凡朝會之處。理應佩刀行
走。既係武職。乃以刀劍為重貲之物。慵於佩帶。令家

人代為攙持。甚屬非理。此皆由該管人員漫不經心。
不行教誨之所致也。嗣後應帶刀之官員兵丁人等。
凡朝會及行走之處。俱令佩刀。若有仍不佩刀。交令
家人攙持者。着步軍營官兵。即行查拏。八旗稽察旗
務之參領侍衛御史營兵大臣等。亦行查拏。係官即
行參奏。係兵交與該管大臣等責處。○十二年奏。
皇帝親祭
壇
廟。凡八旗不齋戒之官員。俱穿朝服佩刀。會集
午門外。候

皇帝出入時蹕接。其執事之校尉親軍。並管轄之護軍步軍。以及與大臣侍衛等牽馬之親軍。俱於午門外會集。均由各該管大臣官員等查認放入闕門。惟八旗不齋戒之官員。無人查認約束。並不按班豫行排列。嗣後遇

皇帝親祭

壇

廟。應令每旗於參領內派出二人。查認各旗會集官員。令其各按班次排列。俟

聖駕出入時。即行蹕接。奉

旨。每翼再派監察御史二員。查旗侍衛章京二員。令其
稽察。○又議准。嗣後每遇常朝日。大臣官員入班後。
俱遵定例按品級依次序坐。如有不遵定制。攙
越失次。或有起立拱揖聚談不恭者。糾儀御史
同吏部禮部所派官員。即行指名題參。如徇情
不行參奏者。一併議處。再上朝坐班時。其看守
午門
端門等處官兵。理應將閒雜人等嚴行攔阻。不得
任其出入行走。攙越班聯。嗣後儻再有不遵定
制。亦令糾儀御史等指名題參。分別議處。至諸

王所騎馬匹。每逢常朝坐班時。應站立於
闕門外。俟朝畢時牽進。不得於常朝坐班處站立。
○乾隆元年奏准。凡遇朝會之期。一應閒雜人
等。令守衛
禁門官軍。並各旗委驍騎校二人協同管束。毋得
肆行出入喧譁。違者拏究。○十六年定。百官朝
班。順治初年。文官階未置一品。每常朝。尚書以
下。位次率進本階一等。雍正八年。改大學士為
正一品。尚書左都御史為從一品。內閣學士為
從二品。乾隆十五年。又改侍郎為正二品。官品

既已更改。朝班亦當依品序立。一品為一班。二品為二班。遞至九品分為九班。毋許越次。○嘉慶十九年奏准。先農壇陪祀從耕王公文武大臣。所帶豫備蟒袍之筆帖式跟役人等。俟

皇帝進壇後。在

慶成宮前伺候。俟

皇帝祭畢更衣。王公大臣更換蟒袍。一切人役即出外。在

先農門伺候。不得擅入。各旗一體遵照。

侍班○乾隆四年奏准。八旗都統前鋒護軍各
統領。於輪班奏事之日。各以所屬十人。出具考
語。照部院司官例。侍班引
見。奏
旨記名者。咨兵部註冊。佐領內兼文武大臣。或係
御前侍衛。
乾清門侍衛。及參領佐領兼部院司官者。均毋庸
侍班引
見。○十一年
諭。從前將八旗侍班人員。定為一年內作一周引見。今

事簡之日。該都統等亦並不帶領引見。竟皆積至年終。始行帶領引見。若於事簡時即陸續奏請引見。其引見人員既不至壅滯。而一年之內亦可完竣一周。將此諭令該都統等知之。○四十三年奉

旨。八旗官員向有侍班引見之例。此數年並未舉行。著將此項人員。於各該旗直班日期。隨同應行引見人員。一併帶領引見。如有可以造就傑出者。俟朕加恩記名補用。於伊等甚屬有益。若應行引見人員衆多。即著停止。如員數較少。仍帶領侍班引見。惟八旗官員為數無多。幾次後即一輪轉。若屢次引見。亦可不

必。著於一輪轉後暫停引見。俟過五年。八旗大臣等再行奏聞引見。著為令。嗣於乾隆四十九年五十四年兩次奏請侍班以後俱未舉行。○嘉慶九年奉

旨。兵部議駁給事中和靖額將各旗印務參領照外任營員五年俸滿引見分別升用加級一摺。八旗武職各員。向例五年舉行軍政一次。由該旗大臣填註考語。分別舉劾。已足以示勸懲。若如該給事中所奏。是於軍政之外。復增一次舉劾。殊覺煩複。應毋庸議。該部議請敕下直年旗大臣查照舊例。按年侍班。以示甄覈之處。亦不必行。

齋戒○雍正五年奉
旨○
壇
廟祭祀關繫綦重○理宜嚴潔齋戒○聞大小官員於齋戒處飲酒嬉戲○殊非敬謹之禮○嗣後令御史二人○各部院司官四人○每旗賢能官一人○內務府官二人○三旗侍衛二人○在
壇內稽察○如被查出○即行參奏○其齋戒臨近時○將旗下大臣職名具奏○朕酌量簡往○六年
諭○從前齋戒之日○皆不謝恩○嗣後凡齋戒之日○朕賜克

食賜茶。及賜大臣等坐。俱不必謝恩。即與朕獻茶。亦
不必行禮。○七年覆准。凡遇大祀。八旗齋戒各官。向
在外金水橋齋戒。今現設八旗公署。令在各該
署齋宿。○八年覆准。遇齋戒日。各該旗將齋戒
官職名。照例造册咨送。若有遺漏。將造册官議
處。其應齋戒而不到者。將不齋戒官議處。○又
覆准。遇齋戒日。若值一旗大臣均緣事不齋戒。
即於不齋戒之大臣內。著一人在署約束齋戒
各官。○十年
諭。國家典禮。首重祭祀。每當齋戒日期。必檢束身心。竭

誠致敬。不稍放逸。始可以嚴昭事而格神明。朕遇齋戒之日。至誠至敬。不但殿庭供設銅人。即坐臥之次。亦書齋戒牌。存心儆惕。須臾弗忘。至內外大小官員。雖設齋戒牌於官署。但恐言動起居之際。稍有褻慢即非致齋嚴肅之義。查明代祀典。凡陪祀及執事之人。有懸祀牌之例。今酌定齋牌之式。令陪祀人員佩著心胷之間。使觸目儆心。恪恭匪懈。並得彼此觀瞻。益加省惕。其於明禋大典。愈昭虔潔。著傳諭各部院及八旗並直省文武官員。一體遵行。○又覆准大祀

前期。

欽點稽察大臣。及御史參領侍衛內。一半留宿城外稽察。○十二年覆准。齋戒之期。各旗除將各官職名冊送太常寺外。別具冊一本。送寺收存。俟
欽點稽察大臣委官赴寺領冊查覈。其不造冊送寺者。造冊官參處。○乾隆十三年奏准。凡應齋戒官。如有奉差患病等情。據實結保附註於冊。如造冊不符。或冊送而該員不到者參處。如偶遇患病。臨期不及會集者。報稽察衙門免議。○二十五年議准。凡遇大祀之時。執事衙門官員。照
例在

壇齋宿。三品以上大臣官員。仍在
壇就近齋宿。查齋戒大臣。照例查收職名。四品以下官
員。均各在公署齋宿。亦照例稽察。○二十六年
奉
旨。凡遇祭祀。特派大臣等稽察齋戒之人。原欲齋戒人
等各竭誠敬齋戒之意。嗣後著停止日開稽察。仍照
從前傍晚時稽察。如有不嚴加稽察苟且塞責者。經
朕查出。必嚴加治罪。○三十六年奉
旨。嗣後王等齋戒俱著在紫禁城內。毋得在家及紫禁
城外齋戒。永著為令。○三十七年

諭。向來
壇
廟祭祀。滿漢王公大臣。應入齋戒陪祀者。由都察院等
衙門稽察覆奏。並於歲底通行檢覈。有不到三次以
上者。交部分別議處。第念齋宿陪祀各期恪致寅恭
若其中有年齒漸增。精力未免稍減。儻以格於查覈
之例。因而勉强支持。跛倚從事。轉非嚴慤肅將之本
意。嗣後王公大臣有年逾六旬者。凡遇祀典。聽其自
行酌量精神。或致齋而不陪祀。或並不致齋。一聽其
便。毋庸列查奏彙覈之內。以昭體恤而重明禋。○四

十八年奏准。凡舉行祈雨之典。所有應行陪祀
官員。俱在公署齋宿。○五十九年奉
旨。稽察齋戒都統副都統。八人分為二翼。隔旗稽察。而
又分查各部院衙門。實難周到。嗣後將大臣八人稽
察各部院之處停止。止令稽察八旗各營。至稽察六
部。著派給事中六員。稽察各衙門。著派御史六員。俱
由都察院大臣等揀選派委奏聞。於祭祀後有無曠
誤之處。令給事中御史會同具奏。其都察院即著派
出稽察右翼之大臣等。輪流前往稽察。○道光十七
年

諭。御史文丕奏

壇

廟祭祀宜嚴門禁一摺。嗣後著稽察之王大臣於未經
上祭之先。毋許一人混入。至行禮時。無論何項差使
人員。概不准擅自出入。○咸豐三年奏准。
關帝升入中祀。致祭前期。齋戒二日。陪祀文職大學
士以下。五品科道郎中以上。武職都統以下。參
領輕車都尉以上。皆致齋於私署。有疾有服者
毋與。外省來京文職督撫以下。道府以上。武職
將軍都統以下。協領以上。均應齋戒。

稽察倉廒○康熙元年覆准○每季放米○各倉差旗員一人○會該監督監視支放○如通同作弊者○由倉場侍郎糸處○雍正元年議准○每季支放俸米○春季於二月初一日起○秋季於八月初一日起○俱令於五十日內放完○兵丁之米○初季於三月初一日起○二季於七月初一日起○三季於十一月初一日起○亦於五十日內放完○乾隆二年改分四季支放○其八旗米檔○務令豫先繕造明白○於二十日前咨送到部○二年奏准○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兵丁應領米石○具領米之佐領○每留餘尾在

倉。另行補領。致有不肖之徒。乘間侵盜。及重複支領等弊。嗣後各倉監督。並八旗派出之監看放米官員。將應領之米。令其全完。不得稍留餘賸。○三年議准。嗣後將應放之米。俱令拌勻給予。儻監督等將所拌之米。多用成色米石添入。並所放之米。不及給予旗下摓米。查出之日。該旗即行叅劾。○五年

諭。在京十倉。每倉或都統或副都統各差一人。御史不論滿漢各一人。專任稽察之責。其支放奏銷等事。不必經管。其倉房滲漏。牆垣損壞。與倉內鋪墊。暨匪類

盜竊各弊。查出即行文倉場侍郎知之。若倉場侍郎等遲延。不及時辦理妥協。即據實奏聞。儻不能查出弊端。以致虧損倉糧。著落都統副都統御史與倉場侍郎等官分賠。其通州三倉。即照此例交與通永道通州副將稽察。其失察分賠之例。亦與京倉同。○乾隆十年奏准。查倉都統等如有出差患病事故。止在二三月之內者。不必奏派大臣。即令該查倉御史兼管。若該御史亦有出差事故。或都統等出差在三月以上者。奏請署理。○十二年奉
旨。巡倉都統御史。定為三年一次更代。○又議准。在京

各倉。有應修葺之處。該監督估報倉場侍郎。及

稽察之都統御史。覈實興修。其工程在百兩以

上者。都統御史會倉場侍郎。確估奏請興修。○

十三年

諭。部統御史查倉。並非止令稽察倉廒滲漏。原令其兼

查偷米等弊。今查倉大小官員。以非關己任。不行管

理。實非差往之本意。著查倉都統御史等。凡有偷領

私米等弊。嚴加稽察。毋致疏忽。○又議准。開倉領米。

該監督會同該旗委出之參領等。覈明册籍。米

數相符。乃如數支放。每車給隨車領催兵丁等

小票一紙。註明米色數目。以便倉門守兵稽察。
如無票或米數不符者拏究。○又奏准八旗領
米時。務將佐領下各項米數。及赴倉領米之領
催等姓名造冊。鈐用該參領佐領關防圖記。交
監督會監視支放之旗員覈驗。如冊內無名之
人。毋得放入。○二十三年
諭。看守城外五倉。原係出派官兵坐堆走籌。若每日令
一員在城外。於夜間往查。及查後。官兵等以為業經
查過。反至不無空誤。若遲久始行出城查看。官兵等
豫備又至勞苦。嗣後酌定每月幾次。於關門後猝然

往查。官兵等不能得知徑查之信。自不敢曠誤且可
免每夜備查之勞。但不專派大臣。日後必致推諉。著
將八旗都統職名進呈。俟朕出派稽察。其於何日往
查。隨帶幾人出城之處。豫先咨行步軍統領。由步軍
統領衙門派員於關門後。俟查倉大臣來時開門出
城。各倉查完後仍行進城。一年共出城查過幾次之
處。著步軍統領衙門年終彙奏。○二十五年奏准。凡
遇出派看守倉班。俱由一旗官員內。合併輪班
出派。不得專派一二人永住倉班。○二十七年
議准。八旗兵丁領米。向定除腳價外。每石給小

票錢四十。計領米一石。合費錢不過百餘文。日

久弊生。竟有每石多至三四百文者。應行嚴禁。

嗣後每石不准過百五十文。交步軍統領查倉

都統。監察御史。倉場侍郎於放米時派員嚴查。

如有濫行代領。從中侵取。及花戶詐取等弊。即

行查拏參奏外。其兵丁領米一石。計用錢若干。

有無浮用之處。即由查倉都統御史倉場侍郎

具結。行步軍統領衙門覈對。如有不符。即行參

奏確查。○二十八年奉

旨。查倉而特派都統御史者。所以為放米時使之稽察

不肖之徒私行舞弊也。顧行之日久。派出之大臣官
員。於放米時竟有不到者。即使各有別項公務。都統
御史內當去一人。兩人俱不前往。則不肖之私弊何
以稽察。將此通行曉諭派出查倉之都統御史等。嗣
後放米之日。務須親往稽察。若有別項公務。兩人內
亦須去一人。斷不許兩人概行不到。○三十五年奉
旨。各旗支放甲米。僅派押旗參領。不足以資約束。統計
每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副都統。共有九人。何難輪
派一員前往查察。如有兵丁花戶等舞弊情事。即可
隨時辦理。況各處有原派查倉都統。即令查辦倉廒

事務。其放米時有無情弊。亦應一體責令實力彈壓稽察。以專責成。嗣後俱著照此旨行。○又

諭。嗣後如遇監放米石等差。御前乾清門行走之額魯特回子都統副都統等。一體前往稽察。○嘉慶五年

奏准。城外五倉。係巡捕營出派兵丁直班並非旗員所管。嗣後交步軍統領衙門。責成綠營官員。帶領兵丁等直班看守。將旗員撤回城內。分添各倉監守。查倉大臣。仍輪班黄夜出城嚴查。

○十七年

諭。國家每年轉輸南糧數百萬石。分貯倉廒。除俸糈外。

支放甲米。以資八旗養贍。恩意至渥。定例於放米時。將氣頭廒底除去。各旗人得以支領好米。以裕饔飧。自應安靜關支。若米色黃白參差不齊。安能任聽挑揀。致滋爭執。嗣後各倉支放甲米時。如本係好米。實無攙和黴變情弊。旗人故行挑斥米色者。著該監督報明倉場侍郎據實參奏。儻或倉米果係低潮。該旗人毋庸在倉爭論。即將米樣包呈該旗都統副都統據實參奏。朕派員赴倉查勘。如米石實不堪食用。定將倉監督懲治。若米石並無不好。旗人妄行呈瀆者。亦必加以懲處。○道光十七年奏准。稽察七倉直班

官兵。每五日一輪。商定一人早晚前往稽查。設有別項差使。不克親身前往者。每日遴派該管旗下之參領章京等一二員。令其前往認真稽查。儻有怠玩曠誤暨雇替等弊。官則嚴參。兵即責革。仍將僉差不慎之各該旗印務參領查參。以示懲儆。○同治六年

諭。正白旗滿洲奏倉員玩懈。請飭查參暨查旗給事中景雲查倉給事中謝增奏參監督曠誤各一摺。祿米倉應放本月正白旗滿洲甲米。業經恭親王等行文。定於十二日辰刻赴該倉支領。何以屆期倉門封鎖。

並無一人看守。該倉監督亦並未在公所住宿。玩懈已極。實屬不成事體。是否花戶人等另有舞弊情事、著倉場侍郎確切查明。據實參辦。毋稍徇隱。並派存誠阜保即日前赴祿米倉認真盤查。如有短缺情弊。即行嚴參。其鑲旗應領本月甲米。即著戶部另行劄倉趕緊開放。〇光緒十一年奏准。戶部火倉。向派正白旗官兵住倉看守。惟此項官兵。皆在倉門外堆撥住宿。倉內廒座。仍無從查。嗣後令正白旗滿洲蒙古漢軍三旗都統。各揀派官一員兵八名。按十日輪班更替。在倉內住宿巡查。經管龍

門啟閉。如有竊失情事。即由部將該官兵等指
名嚴參。所派官兵。按照京通各倉章程。每名日
給津貼銀八分。由部支領。

八旗都統

公式 公署辦事

公署辦事○雍正元年

諭和碩莊親王總管內務府大臣來保現今八旗並無公所衙門爾等將官房內選擇八處立為管旗大臣公所房舍亦不用甚寬大欽此遵

旨議定設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三旗都統衙門鑲黃旗在拐棒衚衕正黃旗在石虎衚衕正白旗在煙桶衚衕正紅旗在錦石坊街鑲白旗在東單牌

樓新開路衚衕。鑲紅旗在石駙馬街之南。正藍旗在崇文門內堂子衚衕。鑲藍旗在宣武門內塘子衚衕東寬街。○又

諭滿洲御史事務無多。八旗各派御史二員。亦照稽察部院衙門之例。一應事務。令其稽察。如旗下有應密奏及應題參事件。俱著密行具奏。○又

諭嗣後八旗著各當直一月。每月將應當直之旗下大臣等職名開列具奏。俟朕派一人。總承八旗公辦事件。及傳集立稿等事。若於齊集之時有不到者。於會議摺內不必列其職名。○又議准。凡九卿會議事件。

向係承行衙門鈔送八旗及各衙門。嗣後令承
行衙門於奉
旨之日。即知會八旗各衙門。自行遣人。將事鈔去詳
看。以待會議。○二年議准。八旗凡有咨部印文。
接受官員。俱各給予職名。惟兵部因八旗係伊
部統屬。不與職名。恐日久無憑查覈。嗣後凡八
旗行咨兵部及各部院事件。令將送文官員職
名記檔。其部院收文官員。亦令給予職名。各登
檔案。以憑查覈。○又議准。嗣後凡會議事件。令
承行之部與承行之旗。將會集時刻開明傳知。

其在

內廷行走大臣及有事入奏之王大臣等不得與議者。務令告知。將所議事件送閱。儻有不合之處。另定日期。再行會議。如別有事故亦令遣人告知。如有逾時後到者。不准列名。○三年議准。八旗事務俱有檔案。必須分析款項查覈清楚

除自雍正元年所奉

特旨。並一切條陳准行事件各旗俱已遵

旨另行造册登記外。凡八旗所行事件。每旗各派副參領一員。將一切檔案。逐年查對。分析款項。開明

總數。令八旗公同閱看。如有缺少者。繕寫補入。造定檔案。於接縫處鈐印。收存公所。嗣後每四年照依彙造一次。並各旗下現有之康熙六十一年以前檔案。亦逐年查明。存於公所。敬謹收儲。奉

旨。爾等所議止檔案一分。收貯旗下公所。恐有火燭之虞。應再造一分。交與都統之家。與印信一同收貯。交代之時。亦隨印交代。○又

諭。爾等八旗將雍正元年以來朕所辦理旗務及降旨指示改定一應事件。俱另立冊籍。著為定例遵行。以

備查考。於事殊為有益。嗣後八旗內有一旗奏請事件。應將朕所辦理之處。一併知會八旗。著為定例。照依遵行。○又

諭。嗣後八旗大臣查出該旗一切應行參奏事件。即行參奏。其奏過之大臣等。將職名與事件緣由。並奏過幾次之處。於歲底彙奏以聞。至於未經查奏一次者。亦著陳明。既為大臣。各將所司之事不時稽察。嚴加參劾。乃分所當為。不然。諸凡俱不以為事。但作好人。則法度蔑如矣。或以此為苛刻發人細事而議論者亦有之。皆朕所深悉也。將此傳示八旗。○又

諭。朕前曾降旨著八旗將歲底所奏黃册。於十二月初閒具奏。八旗畫一繕寫。今既遲於具奏。而八旗之册。又書寫各異。有照依他旗式樣書寫者。亦有任意自行書寫者。彼此並不畫一。爾等同裕親王廣甯傳齊稽察旗務御史。將此八旗奏册令其閱看。有無錯謬之處。俟其看畢。爾等再行詳看。於其中擇一式樣善者呈覽。嗣後即照此式樣。於每年歲底繕寫具奏。再前令八旗輪班當月者。蓋欲事件速行完結。不令堆積之意。今當月大臣但圖苟且過去。至下月交代。自謂其責已塞。所行如此。因而事件益至堆積遲誤矣。

朕前於八旗派御史八員令查旗務。其當月旗之事件。不曾交與。是以伊等未行稽察。今交稽察旗務御史等。將以前當月旗之事件。於限內已完結未完結之處。一併稽察。其一月所承接事件若干。已完結事件若干。未完結事件若干。俱著查明。如有逾限堆積等事。一經查出。即行叅奏。○四年

諭。朕降旨與八旗大臣。令將八旗兵丁生計公同會議。近聞外邊有喧言每旗賞銀一百萬兩之說。似此妄相傳說之事。朕曾降旨令其禁止。今又妄行傳說者。皆八旗大臣等怠玩疏忽之所致也。爾等議事。並不

將閑雜人及跟隨之家下小人等屏去。皆此輩不肖家人妄行傳說者也。嗣後凡交大臣等一應事件。於會議時。惟應留執事者數人。其餘皆不可令在左近。

○又

諭。朕看爾八旗大臣遇一應會議事件。仍係立議之數人。始有論議。其緘默不言者甚衆。又有一種大臣。己既不言。轉以言者為專擅。似此何以議事。朕因將爾等分別定為班次。凡用尖圈與點者為前議大臣。用圓圈者為後議大臣。一應會議事件。如限以二十日者。前議大臣十日。後議大臣亦十日。視限期之多寡。

一體均分。著前議大臣於限內議定立稿。與後議大臣公同閱看。如所議皆符。即定擬具奏。將原立之稿。照舊豫備。或有不符。著另議具奏。將另議之處。仍告知伊等。有願另奏者。亦准其另奏。如此則學習之人。亦得諳練事體矣。將此著為定例。○又

諭。嗣後凡朕所交事件。及爾等奏請會同刑部審理事件。俱著會同刑部堂官在該旗公署審理。若又行送部。爾等前往會審。反覺煩擾。爾等將此傳諭八旗都統知之。○又

諭。嗣後應於旗下完結事件。不行完結。推諉部院者。都

察院即行叅奏。應於部院完結事件。不行完結。推諉
旗下者。亦行叅奏。如此則事不至於遲誤。而彼此推
諉之弊可除矣。○又
諭。朕從前每旗特派御史二員。令其稽察八旗事務。近
聞得八旗大臣等。於午門前徒有會議之名。並不議
事。以致諸事遲誤。御史乃視以為常。不行嚴叅。夫旗
務不比部院事件。部院事件。俱有條例。又有限期。旗
務並無一定條例限期。此係朕所深知。所以特派伊
等令其稽察。乃伊等仍然怠惰。致令事俱遲誤。可將
此再行嚴飭伊等。嗣後務加嚴察。不可稍徇情面。若

仍前懈惰。必將伊等一併治罪。斷不輕釋。○又
諭。據拉錫奏請欲將旗印貯於公署。但貯於公署。又須
派用官兵看守。將此著八旗大臣等公同會議具奏。
欽此。遵
旨議定。八旗印信。原係各旗都統掌管。嗣於康熙五十
三年奏准。改鑄八旗左右翼印各一顆。將八旗
舊有之印。收回交部。至雍正元年正月奉
旨。滿洲蒙古漢軍三旗共給一印。復將兩翼總印收回
交部。現今八旗印信。俱係滿洲都統掌管。其蒙
古漢軍旗下移咨用印。稍為未便。仍照前例。每

旗給予三印。收存各都統家。有應行文事件。令都統副都統等公同酌定。即用印施行。庶事無遲誤。亦毋庸添派官兵看守。○又奏准八旗各部院行文。俱鈐用印信。惟封印後方用白文。將補行印文之處註明。近見平常時節。亦有用白文者。恐不肖之徒。從中作弊。嗣後除封印後用白文外。其平時用白文之處。永行停止。○又奏准。移建正白旗滿洲都統衙門於大佛寺西大街。移建鑲白旗滿洲蒙古漢軍三旗都統衙門於鐙市口西口。○五年

諭八旗都統奏事所奉諭旨。有應鈐印傳示者。有應口
傳曉諭者。有泛論者。亦有並非朕旨而諸臣誤記者。
似此不論其應否登記檔案而概行登記者。亦必有
之。著管理旗務之諸王都統等。會同將記檔之諭旨
查看。其記載謬妄者。是何意見。嗣後八旗大臣所奉
諭旨內有應傳示者。俱各呈覽過。再行鈐印傳示。○
又議准。嗣後八旗公所辦事。都統正坐。副都統
旁坐。其參領於副都統稍後兩旁坐。佐領以下
及閒散官。各照品級列坐。有事參領於都統副
都統前起立回話。佐領以下官均屈一膝。其侍

衛藍翎侍衛視參領。副參領署參領。係騎都尉以上官充補者。亦如之。雲騎尉以下官充補者。視佐領。閒散官係男以上者視參領。輕車都尉以下者。視佐領。如白事於管旗務之王貝勒宗室公前。參領以下官咸屈一膝。白事於管佐領之大臣前。各照品級行。其佐領係小京堂及科道以下官充補者。與參領同。宗室充補者。於旗下大臣前亦與參領同。驍騎校等白事於參領前屈一膝。於佐領前侍立。其前鋒護軍各統領在公所辦事。前鋒參領。侍衛護軍參領。副參領

侍衛藍翎侍衛。並騎都尉以上。兼充副參領署參領者。視八旗參領。雲騎尉以下兼充副參領署參領及護軍校兼副參領署參領者。視八旗佐領。其前鋒護軍校。俱視八旗驍騎校。又凡八旗各官在公所辦事。遇別旗大臣。與見本旗大臣同。○又奉
旨。宗室管佐領者。於王公前白事。著屈一膝。○又議准。副參領向係五品。今改定為四品。公所辦事時坐位在參領之次。佐領之上。其由宗室補授參領者。白事儀節。照宗室管佐領之例行。○又覆

准。八旗一應
特旨交辦之事。並揀選引
見人員。直月都統等自應備悉。其已結未結。即令其
詳察奏
聞。○又奏准。八旗及直月旗所理已結之事。均限十
日完結。○六年。
諭內務府。自補授內務府御史以來。於事甚有裨益。現
今各旗雖有御史稽察旗務。亦並未查出一事具奏。
爾等八旗無論滿洲蒙古漢軍。於驍騎參領前鋒參
領護軍參領內。擇其人信實通曉文義者。各旗都統

等會同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每旗揀選八員引見。
朕欽點四員。令其稽察旗務。伊等任内之事。仍令照
常兼理。如果行走好。朕即將伊等用於部院。令著暫
將一應事件查出登記。不必具奏。給爾八旗數月之
限。將一切辦理錯誤未整之事。查明更改。儻仍有不
行整理更改者。於明年正月為始。令其条奏。其稽察
旗務之監察御史等。仍著照常稽察。○又奏准八旗
輪流直月。並無公所。每月未結案件。移交下月
承辦。已結者工月該旗收存。遇有覆檢之事。挨
旗稽考。必致遲誤。嗣後設立直月公署。不論旗

分。每翼派委直月官四人在署辦事。一年更代

凡已結未結之事。均令註冊。勤慎者公同保奏。

再於領催馬甲内擇其能書者。八旗滿洲蒙古

漢軍各一人。令其繕寫。勤慎者行知該旗。於應

升處列名。○又奉

旨。直月旗所奏摺内。不必將直月都統銜名前列。仍照

管理旗務王大臣之品級開列。從前似此具奏者。著

改正註冊。○又議准。向例各部院及八旗等處。於封

印之前一日。俱豫印空白紙及封套。以備封印

後遇有緊急公事行文之用。嗣於雍正二年停

止。但錢糧軍務等事。所關甚重。俱以印信為憑。不用印文。恐反生弊端。應仍照舊例於空白紙上用印。將數目明白登記。部院則堂官收存。八旗則交都統收存。俟開印後將用過數目。登記檔案外。其未用者。各堂官都統等詳悉揀看銷毀。儻官員書吏有藉端作弊者。指名題參。從重治罪。若不行題參。日後發覺。該堂官都統等。一併交部嚴加議處。○又移建正黃旗滿洲蒙古漢軍三旗都統衙門於德勝門內帥府樓衚衕。移建鑲白旗漢軍都統衙門於東四牌樓大街

鐙草衚衕。移建鑲紅旗滿洲蒙古漢軍三旗都統衙門於石駙馬大街之北。○七年議准。八旗咨行各部院事件。無論大小輕重。俱無封套。或有不肖之人探聽消息。鑽營删改。俱未可定。嗣後八旗除在京傳集官員人等照常不用封套外。凡咨行部院事件。俱令加封套實封鈐印遞送。若應加封之事。竟不彌封。致有洩漏删改等弊。將承辦封送各官查參。重者照收儲紅本不謹例。降一級留任。輕者照不應輕律罰俸九月。

○又覆准。八旗一應奏摺。及覆奏之

旨。均黏連鈐印敬謹收存。並將年月事由及所奉
諭旨。登載簿籍鈐印。以備稽考。承辦官於接代日交
代。如有玩忽及舞弊者。叅奏議處。○又
諭。嗣後凡各部院衙門一應會咨滿洲蒙古漢軍三旗
之事。到滿洲旗下。即令滿洲旗下鈔寫用印。轉行蒙
古漢軍旗下。將此曉諭八旗一體遵行。○又奏准。嗣
後八旗大臣遇有會議事件。未定稿之前。仍照
舊分為三班。各於本班會議。至定稿後三班公
同會議之時。分別兩翼。按旗各照品級列坐。詳
悉議事。儻有越次不整者。令查班御史指叅。○

又奏准。向例部院已結未結案件。每月造冊二次送監察御史處查覈。如有違限及遺漏之處。月終載入彙奏本內題參。八旗事件。亦每月造冊一次送監察御史處稽察。然因年終始行彙奏一次。有遲至兩三月後始行送冊者。或有逾限及遺漏之處。難於稽察。嗣後八旗事件。亦照部院之例。每月造冊二次。送監察御史處以備稽察。月終彙奏。如有逾限遺漏者。一併載入本內題參。〇又議准。嗣後刑部及各部院咨查八旗事件。易於完結者。定限十日之內。即行完結。

儻有輾轉咨查調取之處。不能依限回覆者。令該旗將不能依限完結之故。聲明咨部。如故為遲延。以致逾限。令該衙門於註銷冊檔內聲明咨送科道詳查。將該旗遲延月日情由。入於註銷檔案本內。一併參奏。交該部照遲延事件例分別議處。○又移建鑲黃旗滿洲都統衙門於東直門內大街。移建正黃旗漢軍都統衙門於西直門內丁家井。移建正白旗蒙古漢軍兩旗都統衙門於東四牌樓報房衚衕。移建正紅旗蒙古都統衙門於巡捕廳衚衕。漢軍都統衙門

於鷲峯寺街移建正藍旗滿洲蒙古漢軍三旗
都統衙門於東四牌樓鐙市口大街本司衙衙
移建鑲藍旗蒙古都統衙門於太僕寺街〇八
年
諭嗣後兩三處衙門會議會審之事若一處已經行催
而他處尚未辦理即著行催之衙門具摺奏聞將來
遲誤處分之時免其議處儻曾經行催而未奏聞者
日後因遲延議處仍將該衙門一併交議如奏聞之
後以為已經具奏此後遲延與已無涉以致事件仍
復耽閣者亦仍將該衙門一併議處將此通行各旗

各部院知之。○又

諭。八旗輪班當月之處。著查旗參領侍衛等稽察。如鑲黃旗當月。著正黃旗查旗參領侍衛等稽察。其七旗俱照此例。以次稽察。○十年

諭。向來八旗辦事。不甚諳悉條例。是以諸事不能畫一。且每多未協。朕思各部司員中。多有熟悉則例。識見明通者。若於郎中員外等官內愼加揀選。每旗添設二員助都統副都統辦理旗務。似有裨益。該員於本職部務。仍照舊辦理。都統等奏事時。該員隨於副都統之後。本章奏摺內亦著列名。著大學士會同各部

堂官加意揀選務在得人若司員不敷揀選科道侍讀等官亦可選用○十一年

諭從前都統等俱每日至公署辦事今聞漸至懈弛不入公署止在家辦理除內廷行走王大臣外其餘都統在家辦事殊屬不合著訓飭八旗都統等○十二年議准嗣後八旗有會議事與會議應行畫一事件照議覆具奏事件例由當月旗會集八旗大臣等詳細定擬立稿於稿尾開列大臣等職名畫押如有別項差事不得會集之大臣即將定議之稿照寫送閱如無意見不合之處俱各

畫押。然後轉發該旗遵照辦理。〇乾隆元年奏准。八旗會議有不得到班之大臣。著將所定之稿錄送。應改者限三日內改正畫押送回。如無故不到。及畫押逾限者。直月都統糸奏。有應行查各衙門者。照例於限內咨覆。逾限不覆者。直月旗亦行糸奏。如實係限內不能完結者。由直月都統等奏請展限。〇三年奏准。八旗會議之事。各大臣務須會齊畫稿。其有故不到者。於次日會集補畫。如次日仍託故不到。直月都統等查糸。交部議處。其送稿畫押之處。永行停止。〇

五年議准。八旗易結之事。限十日完結。各參領

會理之事。限內不能完結者。呈該都統限二十

日。即將扣限之處。行原行衙門及稽察衙門直

月旗。易結之事限十日。有行查調取者限二十

日。以上限十日者。各給餘限十日。限二十日者

各給餘限二十日。如逾餘限。查參議處。○又

諭前曾定八旗事務及引見官員。亦照六部例三月一

次彙奏。今各旗雖遵例具奏。但無專司稽察之處。仍

不免有將遲延事件作為限內完結。將違誤事件妥

行推託等弊。今稽察欽奉上諭事件處。係專司稽察

各部院八旗事件之處。部院事件。既有內閣按月稽

查具奏。其八旗事件。著交稽察欽奉上諭事件處。照

內閣例詳悉稽察。仍三月一次彙奏。○六年議准。八

旗直月。每月於二十六日交代。應直月都統等。

由下月該旗豫行開列本旗各都統職名奏請

簡用。○九年奏准。每月註銷已未完旗務。並補授各

官。均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冊送稽察旗務御史

查覈。如有逾限者。承辦註銷官參處。○十一年

諭。從前將八旗承襲佐領職官房分一事。特派王大臣

等查辦。嗣於王大臣等酌定章程辦理後。餘俱降旨

八旗都統等陸續行查。隨來隨辦矣。但當月旗分。並不迅速辦理。惟耽延至交月時奏交接月。以圖塞責。是以朕特降旨。諭令伊等循例速辦。今當月旗分雖已奏辦一二事件。其餘未完者。尚有京城承襲佐領職官事十二件。外省佐領職官事七十四件。此皆由該都統等並不實心辦理。潦草行查。託故耽延所致。當月旗分雖係彙總承辦。然行查時仍由各該旗辦理。即外省之事。亦統之於京城八旗。其當月大臣等。俱係八旗都統內派出。伊等如各奮勉辦理。將各旗應辦者實力辦理。其當月都統等又作速完結。至行

查外省者。並趕緊催令完結。則何至有耽延耶。將此嚴行申飭八旗都統等。此等未完事件。京城既已無多。即作速完結。至行查外省。亦應按照定限。查有逾限者。即行叅奏交部議處。斷不可仍前互相推諉。以至耽延。○十二年奏准八旗除公產地價銀係立限交納之案。毋庸註銷外。其餘一切公產地畝之事。均入註銷案內。移咨稽察欽奉

上諭事件處。及查旗御史查覈。遺漏遲延者叅處。○

十六年

諭八旗都統等辦事。每每遲延。雖有直月都統等彙總

承辦。均推諉成習。惟苟且過此一月。移於下旗。便完伊等之事。並不實力奉行。此風甚陋。於事無益。嗣後八旗按旗直月著停止。朕特簡數人。一年一次輪流直年。不必論旗。將八旗都統副都統職名。該部全列朕酌量簡用。令伊等各於旗員內選其優者。八旗應彙辦事務。令其承辦。歲終。將一年內所完事幾何。未完事幾何。逐款繕摺奏聞。伊等實力奉行不奉行之處。即可概見。將此永著為例。○又議准。凡奉旨交議及畫一定議之事。由直年旗會同八旗都統等公議。直年旗定稿之後。八旗都統等會集閱

看。有應改者即改正畫押。其有不得會議者。直年旗交該旗官送閱畫押。即交回直年旗具奏完結。○二十七年奉

旨。八旗都統副都統分別頭等二等。與尚書侍郎無異。俱有管理旗務之責。凡辦理公務。理宜同心。或有都統員缺。令王等兼管者。特因都統員缺未能得人。故由王內選取能辦事者管理。此例由來已久。欲使王等學習辦事。王等自當於旗務盡心辦理。不得驕傲從事。至大臣等亦不得謂其占伊等升階。但習俗日漓。不免滋此兩項弊端。即如王等品級雖尊。亦不過

於應論品級之處論耳。既為都統即與都統相等。或
副都統內有不諳事之人。濫為迎合。參領佐領等又
曲為諂諛。不惟於旗務毫無裨益。於國制亦有攸關。
此豈朕選用王等管理都統事務之意耶。嗣後王等
有兼管都統者。止論都統職任。於旗務悉心善為辦
理。以副朕選用之意。○又議准。八旗挑補馬甲。凡挑
取之姓名。造具清冊。移送查旗御史查對戶口。
如有不合。即行叅奏。○又議准。嗣後八旗印篆。
俱收存各旗衙門。特派章京看守。遇有鈐印之
事。會同印務參領監視鈐蓋。都統副都統等。如

有別項差使。即替換進署。如無別項差使。俱令每日進署辦事。若無事而不進署者。查旗御史即行參奏議處。○三十三年奏准。各部院及八旗都統衙門一應文移。俱令本衙門填寫日期咨送。儻有僅寫年月不填日期者。著收文各衙門於每月註銷時。送該科道衙門驗明。於註銷本內聲明附參。其收文衙門。如有收無日期文書。或代為註日期者。經該科道查出。一併參處○又議准。八旗武職議處案件。除該旗自行參奏者。即將議處職名。及兼銜世職加級紀錄。隨

咨聲明送部外。其不由該旗𠫭奏。必須查取職
名及加級紀錄者。限十日咨送。如有應行轉查
別旗者。即令轉查旗分經行送部。仍按接辦日
期照例扣限。並於文內聲明。以憑查覈。○三十
四年議准。嗣後恭遇
諭旨內有宣示中外知之者。令內外文武管理旗民
各衙門。俱刊刻謄黃。張挂曉諭。如有仍前不行
宣示者。罰俸一年。○三十六年
諭八旗及各部院衙門辦理公事。如有本係該旗應辦
率行咨諉部院者。即令該部院據實奏聞。附摺聲明

察議。○四十年奏准。八旗應奏事件。定例限二十日完結。參領佐領以下等官缺出。限四十日完結。丁憂告病終養回旗之外任道府丞倅州縣等官。照奏事例限二十日具奏完結。○四十二年

諭。嗣後各旗辦理尋常事務。由該旗照例辦理外。儻有例外另應商辦之事。著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公同會議辦理。如此則八旗畫一。於事亦有裨益。○嘉慶

五年

諭。向來派出查旗御史。遇各旗有挑甲等事。應令該御史前往監視。以杜弊端而昭慎重。近聞派出各員視

為具文。日久懈弛。每月僅以一奏塞責。竟不親身稽察。以致查旗之例。有名無實。殊屬非是。嗣後各旗都統遇有挑甲等事。先行知照查旗御史會同辦理。如該旗遺漏知照。即著該御史參奏。若該旗挑放稍有不公。該御史亦當指名查參。該御史經該旗知照後。仍復不到。則是有心玩誤。亦著該都統等據實參奏。

○二十年

諭。朕駐蹕御園。嗣後部院旗營及文武各衙門奏摺。俱准令司官代遞。應遞膳牌大臣。准令筆帖式代遞。○

又

諭嗣後文武各衙門奏摺內。後銜註寫該班字樣。著將該何項班並進班出班之處註明。○二十三年

諭各衙門堂官身居高位。凡事皆當盡心竭力。自出權衡。不得諉卸屬員。身耽暇逸。其有特交會議事件。凡與議之王大臣。俱限於一二日內齊集公所。當面公同商辦。不准令司員章京往來傳稟。互相推卸。嗣後如有不到者。即著到班之王大臣指名參奏。○道光二十三年奏准。八旗都統印信。原設有官員兵丁看守。今復將庫門添設鎖鑰。責成直宿印務章京經理。並派章京一員。驍騎校一員。兵丁十

名在彼直宿。輪流監守。遇有用印事件。派委叅領一員。印務章京一員。會同直宿章京等鈐印畢。仍由該參領等。眼同直班章京封鎖存庫。○同治元年議准。凡會議事件。自到署之日起限二十日覆奏。速議事件。七日覆奏。各衙門傳鈔後。均於五日內咨報內閣。儻無故遲逾。即行查明叅辦。○三年奏准。石駙馬大街鑲紅旗漢軍固山衙門。傾頹狹窄。不敷辦公。將筆帖式耆齡所捐受水河胡同瓦房一所。添蓋公堂。改作衙署。原署所賸院落地基。作為操演藤牌挑驗兵

缺、看箭公所。